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相　對　人　鄭文彬
　　鄭文宗
　　鄭秋淵
　　鄭林換
　　鄭寶雄
　　呂秀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3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附表所示各編號被告，按附表『訴訟費用負擔比

例』欄所示比例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（即相對人）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）
1	鄭寶雄	30%	17,826元
2	鄭文宗、鄭文彬、呂秀環	28%（被告鄭文宗、鄭文彬、呂秀環連帶負擔）	連帶負擔16,638元
3	鄭林換	26%	15,449元
4	鄭秋淵	16%	9,507元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9,510元	由聲請人所預納。（原聲請人陳報裁判費49540元，然其中30元為匯款手續費，並非訴訟費用，不予列入。）
第一審測量費	8,450元	由聲請人所預納。
第一審申請不動產謄本規費	1,040元	由聲請人所繳納。
第一審申請戶籍謄本戶政規費	420元	由聲請人所繳納。
附註：(元以下均4捨5入) 一、依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訴訟費用59,420元(即49,510元+8,450元+1,040元+420元)，相對人分擔比例如下： （一）相對人鄭寶雄負擔30%即17,826元。 （二）相對人鄭文宗、鄭文彬、呂秀環連帶負擔28%即16,638元。 （三）相對人鄭林換負擔26%即15,449元。 （四）相對人鄭秋淵負擔16%即9,507元。 二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按上開計算式，分別確定為如附表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。		